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6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4 號、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16 號、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及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

案；分別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及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謝國樑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未滿 18 歲之受虐兒童及少年於民國 95 年之統計為 7,837 人，99 年達到 1 萬 8,454 人，五年期間，受虐人數成長一倍以上，又近來所發生之凌虐兒少案件，其手段之日益殘忍，已達泯滅人性之地步，其中並有致人於死之案件發生，顯示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相當嚴重。
- (二)查現行刑法規定並未針對虐兒訂有處罰規範，按現行規定多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或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論處，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惟傷害罪之構成，需對其身體或健康造成傷害之實害結果發生，其刑度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後，最高僅可處四年六月之有期徒刑，顯已不符社會期待。
- (三)凌虐之方式與種類多樣，包括可藉由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為之，如施予毆打、燒燙、推摔或綑綁等粗暴作為，或是不易造成明顯傷害結果的行為，例如持續長期的罰跪、命粗重工作、剝奪睡眠、言詞侮辱、鄙視等，亦可藉由施予壓力、刻意疏離、忽略照顧等不作為之折磨方式為之，均可構成凌虐，其所生之傷害不僅止於身體或健康之傷害，亦可產生精神或心理上之傷害，使兒童及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影響其人格發展，故凌虐對兒童及少年除一般可見之身體實害，同時亦包括心理傷害；又如前所述，凌虐有可能長期發生但未造成實害，不構成傷害罪之犯罪結果，故凌虐與傷害行為之本質亦有不同。兒童及少年受虐除身體傷害外，亦將影響其人格發展，虐兒行為實為重大惡行，已難容於社會，僅依現行刑法相關規範，顯已難收遏阻懲戒之效，故針對虐兒之惡行應科予較重之刑責。
- (四)綜上，鑑於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虐兒情事，現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六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範，顯然處罰過輕或有處罰漏洞，已不足以因應社會期待與法益保護。應以處罰行為犯為原則，發生一定結果者為加重要件而處罰之。查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凌虐未滿 18 歲之人以及無力自救之人等弱勢，於遭受行為人施以凌虐或粗暴之虐待者，或出於惡意之忽視照顧義務而損及健康者，即可構成處罰，不以必須發生傷害結果或確有妨害發育者，始可處罰為構成要件。爰參照德國立法例以及國際人權公約等，擬具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以期遏阻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發生，保護弱勢及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使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二、委員尤美女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係規範於傷害罪章之中，立法者特於第二百七十七條「一般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害罪」之外，規範本罪，係考量身心未臻成熟發展之兒童與少年於遭受凌虐時，將對其身體、健

康、人格發展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且兒童及少年，有的過於年幼僅得任人凌虐，有的過於弱勢無足夠能力迴避、抵抗他人加害之行為，行為人以強凌弱，其可非難性已高於一般之傷害罪，是以立法者於「一般傷害罪」與「重傷罪」之間，制定「妨害幼童發育罪」，作為傷害罪之特別規定，加重刑責，以強化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

- (二)惟本罪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此要件認定不易，該當本條文成罪之案例相當少見，致本條保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規範目的未能落實。於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 5599 號刑事判決之事實中，加害人行為態樣包括逼迫半蹲、鎖於門外不使返家、逼迫吃冰箱之冷飯、逼迫吃排泄物等凌虐行為，該等凌虐行為卻不見得造成妨害自然發育的結果，未必該當本罪，然而上開凌虐行為之可非難性已高於一般之傷害，如無相對應之罰則，顯將造成法秩序之失衡，足徵本條文應即修正，刪去「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之要件，以規範諸多不必然妨害身體發育但仍屬不人道之凌虐行為。
- (三)本條文歷來司法實務上之見解，有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787 號判例載明「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凌虐，係凌辱虐待之意，如僅偶有毆傷，而非通常社會觀念上所謂凌辱虐待之情形，則構成傷害人身體之罪」；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亦對於凌虐行為有較為明確之定義：「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顯見凌虐已較一般傷害行為更加嚴重，對於較無抵抗能力之未成年人為凌虐行為，以強凌弱，可非難性更高，刪去「造成妨害身體自然發育」，適足以發揮本條保障兒少權益之效果。
- (四)現行法中，亦有以「凌虐」為犯罪構成要件者，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凌虐部屬罪：「長官凌虐部屬者」、「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以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等。根據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台上字 5655 號判決意旨，可知凌虐人犯罪中之「凌虐」係指「一切侵犯、侮辱或予以非人道待遇等精神、肉體之虐待行為」；而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軍上字第 40 號亦曾載明：「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所謂凌虐，舉凡以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並不以有明令列舉者為限。又凌辱虐待除重視被凌虐者之身心有無受創害之感受外，就凌虐者所施以之凌虐行為，客觀上亦須達到有使人無法容忍之不人道程度」，爰參考相關立法例、司法實務見解中「凌虐」行為之概念，修正本條文。另查，「凌虐」既已包含「身體」與「精神」之虐待行為，其所造成兒童少年之損害自不限於身體之傷害。
- (五)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顯示，於民國 93 年我國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次數共有 8,494 次，並有 7,837 名兒童及少年受虐，直到民國 100 年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次數

已多達 28,955 次，17,667 名兒少受虐，通報次數與受虐人數成長快速，且該統計僅係政府所能掌握的數字，實際兒童受虐狀況更加嚴重，除媒體報導重大兒虐致死事件外，另亦有未致死之非人道凌虐行為，例如「飢餓」、「澆熱水」、「菸燙」等行為。依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如對兒少有「遺棄」或「身心虐待」者，應處以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身心虐待」之概念上應廣於「凌虐」，換言之，包含凌虐在內之身心虐待行為，原則上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為處理，惟有於加害人之行為以該當於否定被害人人格、尊嚴之「凌虐」行為，採取行政罰已無法為有效之法益保護時，刑罰即有其介入之必要性，是以，如修正本條文，刪去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要件，搭配我國其他兒少保護之法令，將使我國兒少權利保障法體系更臻完備，亦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 (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第十九條亦規定：「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依國際兒童人權規範，政府應盡一切可能防止兒童及少年受到凌虐，並可採取相關之特別措施，我國政府業以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對外宣示將踐行「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之原則與精神，自應參照國際標準，積極防止兒童、少年於身心發展階段受到身體、精神上的凌虐，以避免對其身心發展造成重大不可抹滅之不良影響。我國雖有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法規範，卻形同具文，應即修正，而近年屢傳重大虐童事件，嚴重傷害國民法律感情，已難期待現行法令足以發揮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規範目的，並回應社會對於正義之期待，爰參酌「凌虐」之立法例與實務見解，刪去「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要件，加重加害人之刑責，並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範。
- (七)未查，本條原規範加害者施暴對象為未滿 16 歲之人，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本條作為傷害罪之特別規定，既係以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為其立法之目的，實無再以 16 歲作為差別待遇之理，且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並未因年紀稍長而可免於受他人凌虐，根據內政部歷年統計數據，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受虐人數仍佔受虐兒少相當高之比例，以民國 100 年為例，15 至 18 歲受虐人數佔該年度兒少受虐人數 18%，可見此一群體並未因年歲較長而可免於受到凌虐之恐懼，亦應保護，故依我國兒少保護之相關法令，將本條保護對象修正為未滿 18 歲之人。
- (八)綜上，為落實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目的，並改善國內兒童人權狀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增進我國兒少保障法體系之完備，搭配相關通報、探訪機制、行政處罰等制度，遏阻兒少受虐

事件之發生。

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礙幼童罪自民國二十三年制定至今已屆七十八年之久，期間因社會發展劇烈轉變，與當初本條文擬定之社會背景差距甚大。依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787 號判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凌虐，係凌辱虐待之意，若偶有毆傷，而非通常社會觀念上所謂凌辱虐待之情形，只能構成傷害人身體之罪。」，而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在身體及心智發展上均仍需受保護的階段，但是卻遭行為人以慣長的手段致身體受到傷害，而單純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行為論處行為人長期之凌虐而成傷的行為，如其傷害結果未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重傷之程度，則所受處罰僅得論處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實不足以懲罰行為人以各種慘絕人寰的方式長期凌虐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之惡性，故特修正本條，先就最低刑度予以提高到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刑度則加重到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懲不法之徒。
- (二)查近年兒虐案件九十五年 7,837 件，一〇〇年 17,667 件，兒虐案件逐年增加，然原刑法條文的行為係處罰凌虐行為或相類似之他法，並以產生致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實害結果為必要，然而，實務上，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的認定，於構成要件上不易明確，而且多數虐待未必造成兒少身體明顯外傷，如：言語暴力，不但妨害兒少心理健康發展，嚴重者恐引發兒少自殘，然現行刑法第兩百八十六條妨害幼童罪無法對加害人刑罰，故特將原來凌虐行為列舉四種行為態樣，分別為對兒少造成明顯外傷；強迫兒少觀看性器官及性交、猥褻行為；怠於行使親權；施以言語暴力，等行為，並就各該行為分別應達到的結果或程度明確規範，藉此達到目前希望將兒虐行為刑罰化的要求，並回應社會之期盼。
- (三)另就未滿十二歲以下未成年人，相較於十二歲以上至十六歲未成年人，在身體及心理等健康更需受到保護，故特分別將凌虐的被害人如係未滿十二歲未成年人，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彰顯我國保護兒少之精神。
- (四)行為人施以凌虐、藥劑行為，被害人或因即時得到他人救助，或因被害人自助及迴避，未生實際傷害結果。惟為保護未成年人身體健康，行為人未遂之行為仍有處罰之必要。但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減輕之。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說明：（101 年 3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就刑法第 28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報告如下：

- 一、刑法第 286 條之立法理由，係「人民之健康與否，關係民族強弱。幼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發育者，危害茲深；至若意圖營利而犯之者，情尤可惡，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

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是以，實務上成立本罪之案例並不多見。又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

二、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將行為結果，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而不以實際上造成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結果為必要，可避免訴訟實務上舉證之困難，更能貫徹本條保護幼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又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係「凌虐」。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且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罰不宜過輕，就委員提案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同時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本部敬表認同。

三、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該二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訂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與我國刑法第 286 條規定相似之德國、奧地利立法例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是以，就委員提案增訂第 3 項、第 4 項加重結果犯部份，本部亦深表贊同。

四、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前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129 次會議中討論關於刑法第 286 條之修正，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亦認同上開修正內容。

五、關於第 286 條第 2 項罰金刑部分，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經通盤檢討刑法罰金刑部分，認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應搭配 300 萬元以下之罰金。為期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及一致，建議將第 2 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說明：（101 年 10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一、關於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刑法第 286 條之立法理由，係「人民之健康與否，關係民族強弱。幼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發育者，危害茲深；至若意圖營利而犯之者，情尤可惡，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是以，實務上成立本罪之案例並不多見。又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

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

- (二)又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係「凌虐」。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幼童少年施以凌虐行為且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罰不宜過輕。
- (三)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該二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與我國刑法第 286 條規定相似之德國、奧地利立法例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 (四)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109 次會議討論本條之修正時，與會委員亦認為有修正構成要件、提高法定刑下限及增訂加重結果犯之必要。
- (五)綜上，委員提案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且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且增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惟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00 年 3 月 20 日第 135 次會議中，就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決議罰金刑均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是以，建議第 2 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二、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提高第 2 項罰金刑，且增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理由如前述。惟本罪之保護年齡是否要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修正為未滿 18 歲之人，抑或維持目前 16 歲之規定，建請再予考量。此外，關於第 1 項行為部分，若僅規範「凌虐」，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修正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另關於第 2 項罰金刑部分，建議提高為 300 萬元，以使刑法各罪罰金刑級距一致。

三、關於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就吳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第 286 條構成要件及檢討法定刑部分，本部敬表認同，理由如前所述。惟就修正草案第 1 項之各款行為態樣而言，第 3 款「怠於履行依法或依契約應有之保護教養義務，致妨害其身體或心理之健康者」與刑法第 294 條之行為態樣重疊，易衍生法律適用之疑義，第 2 款「強迫觀看性器或猥褻、性交行為」與第 4 款之「施以恫嚇，或以有害其身體或心理健康之言行舉止，致其生命或身體受有損害」，均可為「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所涵蓋，如以列舉方式規定，恐難以全面規範實務上可能之行為態樣，容有掛一漏萬之虞。
- (二)修正草案將第 1 項刑度修正為「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此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

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幼童少年施以凌虐行為，處罰不宜過輕，如仍保留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是否妥適，亦請考量。

(三)又修正草案第二項將刑度修正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惟修正結果，恐使第 2 項刑度與第 1 項刑度落差過大，建議仍維持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規定，並將罰金提高為 300 萬元。

(四)修正草案第三項係加重其刑之規定，惟本罪第 1 項已依被害人之年齡而規範刑度，若再就 12 歲以下之被害人為加重其刑之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且刑法亦無此種加重其刑之態樣。又是否有規範未遂之必要，須視第 1 項之要件如何規定，若修正後，不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因並非結果犯，故無規定未遂之必要。

四、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量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且提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後，建議第 286 條之修正條文如下：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且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並將第二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謝國樑等32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16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22人提案
現 行 法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364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提案 |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u></p> |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u>十八歲</u>之人，施以凌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u></p> |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妨害幼童發育罪)</p> <p>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u>一、施以凌虐、藥劑而產生傷害之行為。</u></p> <p><u>二、強迫觀看性器、或猥褻、性交行為。</u></p> <p><u>三、怠於履行依法或依契約應有之保護教養義務，致妨害其身體或心理之健康者。</u></p> <p><u>四、施以恫嚇、或</u></p> |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 <p>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提案：</p> <p>一、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是以，實務上成立本罪之案例並不多見。又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故將行為結果，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而不以實際上</p>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有害其身體或心理健康之言行舉止，致其生命或身體受有損害。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造成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結果為必要；另就行為人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且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罰不宜過輕，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同時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遏阻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顯已不符社會期待與法亦保護，修正為「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參考外國立法例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及考量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對於凌虐幼童少年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意圖營利而凌虐幼童少年並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法本罪之適用，須發生致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惟「自然發育」難以證實，加害人縱有凌虐行為，仍非必然成立本罪，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顯有不足，爰參酌相關立法例與司法實務認定，刪去致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要件，加害人如對未成年人

有非人道之凌虐行為即該當本罪，另修正法定刑下限，同時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完備我國兒少保障之法令。

二、另查，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並無因年紀稍長而可免於受他人凌虐，故提高本條保護對象之年齡至 18 歲，以符合我國兒少保障之法體系。

三、第二項之罰金為一千元，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兒少施以凌虐者，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有高度之風險，爰參考加重結果犯之立法例，並考量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加重結果犯。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
提案：

- 一、近年兒虐事件頻傳，行為人以各種慘絕人寰之方式長期凌虐兒少，特將刑度予以提高到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最高刑度加重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參照各種凌虐兒少之態樣，明確列舉四種行為，以明確定義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行為。
- 三、未滿十二歲之人其身體及心理健康更需受到保護，故對加害人刑罰加重二分之一。
- 四、新增第四項。行為人著手犯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被害人因即時得到他人救助，或因被害人自助及迴避，未

生實際傷害結果。惟為保護未成年人，行為人未遂之行為仍有處罰之必要。但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減輕之。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
- 三、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
- 四、另第二項規定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00 年 3 月 20 日第 135 次會議中，就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決議罰金刑均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爰將第二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五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時43分）

繼續開會（17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1分鐘。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12人，有關公務人員年終獎金及退休慰問金，近期爭議不斷，引起公務人員反彈及社會紛擾，基於獎勵制度應與績效連結，現行一視同仁之年終獎金制度，無法有效發揮激勵功能，參考民間企業以EPS（每股盈餘）視全年貢獻程度核給獎金，特提案建議行政院及考試院儘速法制化，並檢討研商將上開年終獎金及慰問金，依GDP（國民生產）成長率、NI（國民所得）及稅收成長率斟酌加權核計，另依研考會對各機關之施政績效評估結果進行加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3人，有關公務人員年終獎金及退休慰問金，近期因涉及薪給法制化爭議，引起公務人員反彈及社會紛擾，基於獎勵制度應與績效連結，現行一視同仁之年終獎金制度，無法有效發揮激勵功能，參考民間企業以EPS（每股盈餘）視全年貢獻程度核給獎金，特提案建議行政院及考試院儘速法制化，並檢討研商將上開年終獎金及慰問金，依GDP（國民生產）成長率